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温县民政局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方持温县民政局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

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000.00元人民币）。

1.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员薪酬、保险、活动物资、交通、评估、报告、档案制作、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该价款包含附件《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工作指标》全部服务工作量。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付款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先预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完成2000人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累计完成4000人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并向甲方提交完整佐证台账、服务记录，经甲方核实确认工作量达标后；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及附件约定服务指标，并提交全套项目档案、工作总结、服务报告，经甲方组织通过评估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手段替换已用的手段，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须同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服务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属于甲方的秘密，其中包含精神障碍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私自复制、留存、外传。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出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前提下用于本项目内部工作，不得用于其他商业、宣传或其他用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全部涉密、涉隐私纸质、电子资料完整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私自留存副本；因乙方泄露隐私、保密信息，造成服务对象、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和解答甲方依据合同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若服务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2. 乙方保证在满足正常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在甲方指定服务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

3. 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满足付款前置条件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五险和意外保险的按时缴纳，对期间发生的劳动权益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用工问题牵连甲方被追责、索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场所提供服务和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6.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对应岗位从业资质，乙方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将全部派驻人员名单、资质材料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主要工作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7. 乙方开展所有服务活动，应当落实安全保障，对服务对象在服务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尽到合理看护义务，因乙方服务组织疏漏造成服务对象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后壹年之内，如甲方核查发现本项目存在服务指标不达标、服务质量不合格、台账记录虚假缺失、档案不完善、隐私信息处置不当以及其他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乙方仍负有整改、补正、资料完善、问题处置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限内无条件配合完成整改处置，不得以合同已经到期、项目结束为由拒绝履行整改义务。若乙方拒不配合整改，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扣减、追回对应合同款项，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一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乙方人员未经许可缺勤或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服务质量、服务人次、工作指标达不到附件约定标准，经甲方催告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或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保密、隐私保护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虚报服务人次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乙方即发生解除效力；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配合完成资料移交结算，乙方已经完成且经甲方核实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等相关维权费用。

2.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若乙方存在服务指标不达标、服务质量不合格、台账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录缺失、档案不完善、隐私信息处置不当以及其他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且乙方拒不配合整改，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追回已支付对应合同款项；乙方伪造台账、虚增服务人次，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对应款项。

九、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认可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友好协商。

2. 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当严格完成附件全部指标任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工作指标

（以下无正文）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8539126696

开户行：中原银行温县黄河路支行

账号：500523310019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18日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工作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场次	服务（人次）
1	对精康人员进行家庭探访	480人次		480
2	接受居民对精神障碍相关问题咨询	360人次		360
3	为精神障碍者建立服务档案	260人		260
4	个案工作	36人	8次/人	144
5	小组活动	20人/节	24节	240
6	培训	56人/场	20场	560
7	社区活动		20场	4000
8	项目成果手册	1本		
	合计			60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